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2024年2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陈坚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公司同意聘任周家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（周家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同意选举周升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调整后战略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：周家海先生、周升学先生、陈劲先生，委员会召集人周家海先生；

同意选举屈亚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调整后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：辛金国先生、屈亚平先生、陈劲先生，委员会召集人辛金国先生；

同意选举朱江英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陈劲先生、朱江英女士、何圣东先生，委员会召集人陈劲先生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治理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治理细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8日

附件：

周家海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75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1996年参加工作。曾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传化集团”）董事长助理、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安股份”）副总裁兼无机硅事业部总经理、传化集团董事，现任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新安股份董事、本公司董事长。持有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